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按照国家教育部和江苏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影响学业或辍学，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无力交纳全部学费的研究生酌情减收或免收学费。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并结合研究生教育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费减免条件

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须爱党爱国、遵纪守法、生活简朴、无铺张浪费行为、努力学习、奋发向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烈属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且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三）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四）城乡低保或属于特困人员的学生；

（五）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其他国家规定或学校政策规定予以减免者。

符合减免对象范围、提出减免学费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二）自觉遵守法律、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因各种原因受到过纪律处分；

（三）生活简朴，无铺张浪费行为；

（四）能正视生活困难，自强不息，学习刻苦努力，学习科研成绩良好；

（五）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和社会公益劳动；

（六）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二、学生申请材料要求

（一）孤儿、残疾学生和政府优抚学生均需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正式证书复印件：如孤儿证、残疾人证、军烈属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农村五保证）等；

（二）属于特困人员的学生需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学生本人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农村五保证）复印件，供养证（农村五保证）须有年审时间，时间需标明当年1月1日后该证有效；

（三）城乡低保学生须提供低保证明或低保证复印件。

低保证明须包含申请补贴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并明确该学生本人正享受低保待遇，由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加盖公章，公章要下压落款时间。低保证应包含学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有年检信息的，要求低保证在当年1月1日以后有效；没有年检信息，当地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原件上另行加盖公章的，要求落款时间在当年1月1日以后，公章要下压落款时间。

（四）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证件，需提供明确表述其困难情况和困难类型的当地乡镇或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困难证明复印件。

三、学费减免标准

（一）符合条件的孤儿、残疾学生和军烈属、优抚家庭子女，减免全部学费；

（二）符合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学生减免学费的 50%。